

漳浦县龙泉路（G324线国道天桥至金鹿路）道路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漳浦县龙泉路（G324线国道天桥至金鹿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浦发改审[2023]4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漳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源 由县财政投入，招标人为 漳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浦县绥安镇；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道路改造全长926.632米，起点位于G324线国道天桥，终点与金鹿路相交。道路红线宽18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路面结构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时速30公里/小时。本次招标预算审核价为18806959.21元（含暂列金额780000.00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本项目道路改造全长926.632米，起点位于G324线国道天桥，终点与金鹿路相交。道路红线宽18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路面结构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时速30公里/小时。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等。本项目预算审核价为18806959.21元（含暂列金额780000.00元），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应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承包工程范围中相应等级规定的特征描述）；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本项目道路改造全长926.632米，起点位于G324线国道天桥，终点与金鹿路相交。道路红线宽18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路面结构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时速30公里/小时。预算审核价为18806959.21元（含暂列金额780000.00元）。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二级建造师可承担中型城市快速路、主（次）干道路基工程2~5千米、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3000万元的城市道路工程（应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中相应规模标准规定的特征描述）；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类似工程业绩”的设置应符合福建省、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即预算审核价为18806959.21元（含暂列金额780000.00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 /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及以上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三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可不填写）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二 级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1 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 应用（应用、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 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 1（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 1（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1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1。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无。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资格预审、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9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00 秒通过 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 <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电子招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号）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综合评估法/简易评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10月10日09:00:00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ggzyfw.fujian.gov.cn\)](http://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 \(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http://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漳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漳浦县绥安镇朝阳大道东348号](#), 邮编: [363200](#)

电子邮箱: [/](#)

电话: [0596-3107253](#), 传真: [/](#)

联系人: [胡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 [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21号东湖大厦1207-1208室](#), 邮编: [363000](#)

电子邮箱: [xmxhwzz@163.com](#)

电话: [0596-2936870](#), 传真: [/](#)

联系人: [小黄](#)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 <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 [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漳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 [漳浦县绥安镇朝阳大道东348号、漳浦县人民政府大楼4楼](#)

联系电话: [0596-3106633、0596-322103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漳浦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 [漳浦县行政服务中心, 四楼招拍挂大厅\(新漳浦县汽车中心站隔壁, 门牌: 黄仓村457号, 即长德商贸城南侧, 文昌东路和旗山北路连接处\)](#)

联系电话: [0596-3208708](#)